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目標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受讓方)及廣東東陽光藥業(即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目標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312,319,650元。

上市規則涵義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故深圳東陽光實業因作為廣東東陽光藥業之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廣東東陽光藥業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須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受讓方)及廣東東陽光藥業(即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目標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 (ii) 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受讓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iii) 廣東東陽光藥業(即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以上統稱為「各方」)

目標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而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目標股權，對價為人民幣貳拾叁億壹仟貳佰叁拾壹萬玖仟陸佰伍拾元整(2,312,319,650元)。

對價

出售事項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3,325,289,200元，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東陽光實業應直接佔目標公司現有股份比例相當於9.9134%，如目標公司因增資等導致對應的註冊資本對應的股權比例發生變化的，各方同意無條件認可該等變化(但該等變化不得實質損害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利益)。

本次出售事項的對價應由深圳東陽光實業以現金方式支付，具體支付期限如下：

- (1) 深圳東陽光實業應當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七(7)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10%的交易對價，即人民幣231,231,965元；及
- (2) 深圳東陽光實業應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公司一次性或者分次支付完畢對價餘款及利息(如有)。

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利益，自交割日起，深圳東陽光實業應以尚未支付的交易對價為基數，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標準支付自交割日起至交易對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應當與本金同時支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自以下條件均滿足之日起生效，並對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 (a) 股權轉讓協議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或合同專用章；
- (b)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ii)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iii)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有關規定；(iv)取得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如適用)；及
- (c) 深圳東陽光實業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內部審批機構批准出售事項；(ii)取得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如適用)。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能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a)、(b)(i)及(c)(i)項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各方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就本次股權轉讓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工商登記辦理完成之日為交割日。

各方同意，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前，目標股權的權利義務、風險收益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目標股權的權利義務、風險收益轉由深圳東陽光實業享有和承擔。

解除

股權轉讓協議可通過以下方式解除：

- (a) 各方經協商一致，可以書面方式形式約定；
- (b) 倘若任何違約事件發生，且在收到守約方要求違約方對其違約行為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公曆日內未對其違約行為作出充分的補救、彌補的或者違約情形繼續存在的，則守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解除、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解除、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的書面通知到達違約方處，股權轉讓協議解除、終止；或
- (c) 若任何一方實質性或嚴重違反了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承諾、陳述與保證或其他義務，不論股權轉讓協議是否已經取得全部所需的批准、對價是否已經支付，守約方均有權無條件地單方面書面通知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違約方按照股權轉讓協議關於違約責任的規定承擔違約責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藥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深圳東陽光實業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廣東東陽光藥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收入	218,555,400	658,519,7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3,379,900)	(1,675,836,7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53,379,900)	(1,675,836,700)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5,758,600元。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3,325,289,200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旨在解決廣東東陽光藥業與本公司之間已形成的交叉持股,使雙方股權得以明晰,並有利於推進雙方未來業務的經營和發展。

本公司出售目標股權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本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將須就有關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由於本公司僅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9.9134%的股權，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除出售事項產生之預期出售收益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變現未經審核盈利約人民幣438,425,263元，即對價人民幣2,312,319,650元與(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之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789,621,319元；及(ii)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可能應付之其他開支估計金額約人民幣84,273,068元之和之差額(包含印花稅、所得稅及專業機構服務費等)。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2,228,046,582元。本公司出售目標股權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市規則涵義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故深圳東陽光實業因作為廣東東陽光藥業之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廣東東陽光藥業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須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i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深圳東陽光實業應就股權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之對價，合共人民幣2,312,319,65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或「股權轉讓」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擬以人民幣2,312,319,650元的對價受讓本公司持有的廣東東陽光藥業目標股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受讓方)及廣東東陽光藥業(即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目標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所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廣東東陽光藥業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且彼等並不參與出售事項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藥業」 或「目標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擬受讓的本公司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的人民幣27,720,405元出資額(相當於9.9134%股權)。如廣東東陽光藥業因增資等導致對應的註冊資本對應的股權比例發生變化的，各方同意無條件認可該等變化(但該等變化不得實質損害深圳東陽光實業利益)，且同意補充簽署相關協議(包括提交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股權轉讓協議，如需)以繼續實施本次股權轉讓，各方無需為此額外承擔其他責任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